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2020 年单独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单独招生工作程序，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正常、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章程适用于学院单独招生录取工作。

第三条 学院名称：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国标代码：12727）。

第四条 办学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学院路 660 号。

第五条 办学性质及层次：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专科）。

第六条 学制：三年。

第七条 毕业证书：学生毕业成绩合格，获得国家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第八条 招生范围：2020 年面向黑龙江省招生。

第九条 组织保障：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的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策单独招生中的重大事项并指导全面工作。

第十条 学院概况：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是一所拥有 60 多年办学历史的公办全日制综合类高等职业院校，学院设有食品工程、制药工程、经济管理、护理、师范教育、计算机与艺术传媒六个分院，开设食品营养与检测、生物制药技术、会计、护理、学前教育等 39 个专业。

第二章 招生专业与计划

第十一条 招生专业与计划

序号	分院	专业名称	计划	学制	学费 (元/年)
1	护理	护理	40	三年	6000
2		助产	15	三年	6000
3		康复治疗技术	15	三年	6000
4		医学检验技术	10	三年	6000
5	计算机与艺术传媒	计算机网络技术	29	三年	5500
6		建筑室内设计	30	三年	6000
7		软件技术	20	三年	5500
8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30	三年	6000
9		物联网应用技术	29	三年	6000
10		环境艺术设计	29	三年	6000
11		无人机应用技术	25	三年	6000
12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30	三年	6000
13		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25	三年	免费
14		虚拟现实应用技术	30	三年	6000

15	经济管理	会计	10	三年	5500
16		电子商务	29	三年	6000
17		市场营销	28	三年	5500
18		建筑工程技术	30	三年	6000
19		工程造价	30	三年	6000
20		旅游管理	30	三年	5500
21		物流管理	30	三年	5500
22	食品工程	食品营养与检测	28	三年	5500
23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28	三年	免费
24		食品质量与安全	28	三年	6000
25		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	26	三年	6000
26		种子生产与经营	28	三年	免费
27		食品加工技术	28	三年	5500
28	制药工程	药学	40	三年	6000
29		生物制药技术	20	三年	6000
30		中药制药技术	20	三年	6000
31		药品服务与管理	10	三年	6000
合计			800		

注：招生专业、分专业招生计划数以省教育厅最后批复为准。

第三章 报考要求

第十二条 报名条件：符合 2020 年高考报名条件的本省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具有高中学历的复转军人等。

第十三条 填报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9:00时开始，2020年5月11日下午16:00时截止。

第十四条 填报办法：考生登录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进入“网报中心”，选择“2020年黑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入口”进行志愿填报。

第十五条 填报要求：每名考生可填报1个院校志愿和6个专业志愿，并填选“是否服从院校内专业调剂”。

第四章 网络远程面试

第十六条 2020年5月17日，组织网络远程面试。面试工作在省招生考试院统一指导与监督下开展，由学院组织面试考官，按照要求对考生进行网上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言语表达能力、思辨能力、综合分析能力、专业能力等方面，每人限时5分钟，成绩满分为300分。

第五章 考生录取

第十七条：录取时间：2020年全省高职单招分两个阶段录取。

第一阶段：2020年5月17—24日。考生参加学院组织的网络远程面试，5月24日前，学院在官网上正式公布第一阶段录取结果。

第二阶段：2020年5月25——29日。在第一阶段未被录取的考生，请拨打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451-88127996、88127997、88127995、88127993，咨询剩余计划或者到学院官网（www.nkzy.org.cn）查询剩余计划，参加网络远程面试。5月29日前，学院在官网上正式公布第二阶段录取结果。

第十八条 录取原则：2020年报考学院单独招生的学生，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遵循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录取。

1、对于面试成绩相同、报考专业相同、类别相同的考生，参考考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择优录取。其中，普通高中学生，依据全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进行择优录取；对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等高中阶段同等学力学生，依据学业成绩和职业技能证书，进行择优录取。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学生自行上网打印，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由学校提供；职业高中、中专学生成绩单由学校提供；技工学校学生由本人提供职业技能证书，学校提供成绩证明。考生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拍照上传至学院邮箱 nkzyzsc@163.com,上传材料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6时。

2、对于面试成绩相同、报考专业相同、类别不同的考生，参考面试中的综合分析能力成绩、思辨能力成绩、专业能力成绩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名择优录取。

3、对于进档考生，按报考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优先录取第一专业志愿的考生，额满为止；如果考生所报第一专业没有被录取，则按考生第二专业志愿由高分到低分调整到有剩余计划的专业录取，以此类推。当考生六个专业志愿均不能被录取时，同意专业调剂的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将其调剂录取到尚有剩余招生计划的专业。若不同意专业调剂，则作退档处理。

4、根据教育部、黑龙江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已被学院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2020年普通高招、对口升学考试，也不能被其他高校录取。考生本人自愿填报学院专业志愿，并确认是否同意调剂，如被录取后，不能以个人放弃志愿或其他理由要求退档；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参加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第十九条 考生待遇：凡被学院录取的考生，与普通高考考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控，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招生工作程序和纪律、徇私舞弊的个人，根据教育部、黑龙江省教育厅以及学院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凡在单独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按教育部令第18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上报省招生办备案。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有关规定，收取学费、住宿费等。

第二十二条 健康要求：严格执行《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院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学院路 660 号

邮 编：150025

招生咨询电话：0451-88127996、88127997、88127995、88127993

纪检申诉电话：0451-88127107

招生传真电话：0451-88127837

学院查询网址：<http://www.nkzy.org.cn>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院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将根据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有关当年招生政策的调整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